

#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07 月

#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 条）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0 条） .....	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7 条） .....	2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全面领导本街道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好街道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党的建设	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5	党的建设	抓好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统计、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0	党的建设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2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七星建设
13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4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
16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7	党的建设	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做好培育提升街道及社区党建亮点工作
19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情景党课开发工作
20	党的建设	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
21	党的建设	建设龙隐社区“暖新驿站”
22	党的建设	做好街道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24	经济发展	优化本街道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25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26	经济发展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27	经济发展	开展本街道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社区财务审计和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3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引导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34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6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43	民生服务	做好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
44	民生服务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5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6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落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47	民生服务	落实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指导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48	民生服务	开展对居民群众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义诊巡诊工作
49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重大事项依法决策
50	平安法治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3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4	平安法治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5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56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57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5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9	生态环保	开展“两个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城乡建设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61	城乡建设	负责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备案工作
62	城乡建设	负责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备案工作
6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广西三月三”节日相关工作
6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67	综合政务	承办 12345 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68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69	综合政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70	综合政务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71	综合政务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72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大事记、街道志等整理、编纂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0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p><b>党委组织部：</b>（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p> <p><b>党委宣传部：</b>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p> <p><b>总工会：</b>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p> <p><b>妇联：</b>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p> <p><b>团区委：</b>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p> <p><b>城区相关部门：</b>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p>	<p>（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p> <p>（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p> <p>（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p>
2	党的建设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b>党委组织部：</b>（1）负责区委管理的街道领导班子及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区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1）配合上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p> <p>（2）向上级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p> <p>（3）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p>
3	党的建设	建好管好社区组织活动场所	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p><b>党委组织部：</b>负责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制定，并建立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管理维护修缮新建机制。</p> <p><b>发展改革委：</b>负责指导项目立项。</p> <p><b>财政局：</b>负责落实经费保障、财评工作。</p> <p><b>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b>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p> <p><b>住房城乡建设局：</b>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p>	<p>（1）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p> <p>（2）指导督促做好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p> <p>（3）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p>
4	党的建设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办	<p>（1）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p> <p>（2）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p> <p>（3）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p>	<p>（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2）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p> <p>（3）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党委办公室	<p>(1) 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p> <p>(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3) 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p> <p>(4)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p>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6	党的建设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党委组织部	<p>(1) 开展青少年幸福关爱、帮扶助教工作，参与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p> <p>(2) 加强“五老”队伍建设，及时调整队伍人员，加强人员培训；</p> <p>(3) 开展助学、助医、助教、助残、助困等活动，积极配合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化市场监管活动；</p> <p>(4)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的愿望、要求和思想状况，及时向区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和加强青少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1) 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办好家长学校，提高家庭教育水平；</p> <p>(2) 组织青少年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p> <p>(3) 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和帮扶孤残青少年活动。</p>
7	党的建设	做好居民小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党委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局	<p><b>党委组织部：</b>牵头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指导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p> <p><b>住房城乡建设局：</b>落实物业行业指导监管职责。</p>	<p>(1) 摸排物业是否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p> <p>(2) 指导社区与物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维护居住小区正常运转。</p>
8	党的建设	开展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党委宣传部	<p>(1)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宣传教育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p> <p>(2) 建立完善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机制；</p> <p>(3)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p>	<p>(1) 按照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做好街道、社区点位相关工作；</p> <p>(2) 开展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行为。</p>
9	党的建设	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	<p>(1) 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双报到双服务”结对共建，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p> <p>(2) 指导乡（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做好承接工作；</p> <p>(3) 对报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p>	<p>(1) 做好报到党组织及在职党员登记造册；</p> <p>(2) 统筹辖区资源，搭建共建平台，及时推送志愿服务项目及辖区群众需求清单。</p> <p>(3) 推动社区党组织与报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p>
10	党的建设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党委社工部	<p>(1) 研究制定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制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p> <p>(2) 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p> <p>(3)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从事社区工作。</p>	<p>(1) 发掘推荐有潜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辖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库提供资源；</p> <p>(2) 组织鼓励本地居民参与社会工作相关培训和教育，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技能；</p> <p>(3) 宣传、落实辖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p>
11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p>(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p> <p>(2)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p> <p>(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p>	<p>(1) 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p> <p>(2) 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p> <p>(3) 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p>(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p> <p>(2) 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街道）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p> <p>(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p> <p>(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p> <p>(2) 配合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p> <p>(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p> <p>(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p>
13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党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p><b>党委政法委：</b>（1）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1）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p>	<p>(1) 指导、督促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 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p> <p>(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14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p>(1) 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p> <p>(3) 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p>
15	社会管理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司法局	<p>(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p> <p>(2) 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p> <p>(3) 指导法律顾问工作。</p>	<p>(1) 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p> <p>(2) 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p> <p>(3) 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社会管理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p><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1）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4）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刑、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对其退休人员生存及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p> <p><b>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b>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p>	<p>（1）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2）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p> <p>（3）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p> <p>（4）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p> <p>（5）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p> <p>（6）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7）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p>
17	社会管理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p> <p>（2）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p>	<p>（1）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p> <p>（2）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p> <p>（3）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调查、取证、送达、协调；</p> <p>（4）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p>
18	社会管理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p> <p>（2）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做好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社会管理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p> <p>(2)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p> <p>(3)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p> <p>(4)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p> <p>(5)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6) 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p> <p>(7)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p> <p>(8) 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9)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p>	<p>(1)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p> <p>(2) 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p> <p>(3) 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p> <p>(4)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p>
20	社会管理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p> <p>(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p>	<p>(1) 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p> <p>(2) 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p>
21	社会管理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教育局、市公安局七星分局等部门	<p><b>教育局：</b> (1) 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2)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抓好校园周边人文、饮食、卫生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排查治理工作； (3) 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和各类校外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4) 实施网格化管理，街道各部门分工负责、多级联动和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闭环机制，完善校外培训治理模式，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p> <p><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p>	<p>(1) 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p> <p>(2) 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对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p>
22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p>(1) 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p>(2)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p> <p>(3)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 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p> <p>(5) 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p> <p>(6)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p>	<p>(1) 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p> <p>(2) 对本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会管理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教育局	(1) 负责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配备师资； (2) 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1) 配合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2) 积极整合社区教育资源、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服务重点人群的能力等； (3) 开展“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优秀社区教育工作者”申报工作。
24	社会管理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教育局	(1) 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联合乡（街道）、村（社区）排查水域隐患，完善警示标识及救援设备； (2) 推动家校联防，明确学生校内校外活动监管责任，筑牢学生安全防线。	(1) 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社区对辖区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 (3) 在辖区水域设置并完善警示标志、应急救护设施，做好应急救护设施的管理、更新。
25	社会保障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b>残联：</b> （1）负责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和管理；（2）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b>住房城乡建设局：</b> （1）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 <b>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 （1）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2）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 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26	社会保障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 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
27	社会保障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
28	社会保障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 (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	(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
29	社会保障	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民政局	(1)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登记； (2)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 (3)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1) 做好政策宣传和排查核实； (2)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初审。
30	社会保障	开展慈善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民政局	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配合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社会保障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p>(1) 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p> <p>(4) 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p> <p>(5) 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p> <p>(6) 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p>	<p>(1) 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p> <p>(2) 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3) 做好回访工作。</p>
32	社会保障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办理住房保障相关管理服务；</p> <p>(2) 负责受理申请家庭提交的相关资料，将初审合格家庭信息录入到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p> <p>(3) 负责核查、认定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经济状况。</p>	<p>(1) 负责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含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身份认定及特殊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2) 根据房产管理处出具的核对信息等情况对申请家庭和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认定；</p> <p>(3) 协助区住建局办理住房保障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并负责本辖区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入户调查、发布公告公示等工作。</p>
33	生态环保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p> <p>(2) 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p> <p>(3) 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2) 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p>
34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p> <p>(4)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p>	<p>(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p> <p>(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p> <p>(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p>
35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p><b>发展改革局：</b>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b>市七星生态环境局：</b>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b>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b>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b>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b>市场监管局：</b>会同市七星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城市管理局：</b>负责道路扬尘治理；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及物料整治。</p>	<p>(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非专业性巡查；</p> <p>(3) 及时制止、处置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b>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b>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p> <p><b>市七星生态环境局：</b>（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b>农业农村局：</b>（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p>
37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p><b>市七星生态环境局：</b>（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3）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p> <p><b>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b>（1）负责水资源保护；（2）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p> <p><b>农业农村局：</b>（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p> <p>（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38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p><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b>市七星生态环境局：</b>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b>住房城乡建设局：</b>对建筑施工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b>市交通运输局：</b>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39	生态环保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p> <p>（2）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p> <p>（3）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40	生态环保	开展漓江及支流整治工作	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p>（1）统筹开展辖区内漓江及支流环境整治工作；</p> <p>（2）负责落实漓江及支流整治工作经费，保障人才技术、检测设备、处理设施等。</p>	<p>（1）开展保护漓江干支流宣传，提高辖区群众的环保意识；</p> <p>（2）加强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p>
41	生态环保	开展禁渔期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指导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工作；</p> <p>（2）开展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p>	<p>（1）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工作；</p> <p>（2）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七星生态环境 局	(1) 对各乡(街道)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 (2) 统筹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	(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2) 整理普查材料,对普查的数据材料进行统计汇总及上报。
4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房城乡建 设局	(1) 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3)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 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 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非专业性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 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44	城乡建设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发展改革局、市 公安局七星分局	<b>发展改革局:</b> (1)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2) 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 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	(1)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 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
45	城乡建设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1) 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 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街道驻地迁移以及街道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3) 定期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城乡建设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住房城乡建 设局、卫生健 康局、教育局、 应急管理局、城 市管理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 气象局	<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b>住房城乡建 设局:</b> 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b>卫生健康局:</b>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b>教育局:</b> 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b>应急管理局:</b> 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 <b>城市管理局:</b> 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经营、非法充装和违规使用燃气设备的查处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b>市场监管局:</b> 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b>市气象局:</b> 负责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气象大喇叭等渠道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 (2) 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区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 指导督查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情况。	(1) 配合专业人员对小区进行评估； (2) 协助专业人员开展相关指标基础数据的采集和城市体检信息平台系统的录入工作。
48	城乡建设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推进、统筹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功能项目提升工作；协调项目业主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指导街道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1)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前期调查； (2) 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申报； (3) 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9	城乡建设	开展既有住房加装电梯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牵头城区加梯办工作，解答群众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和流程方面的疑惑； (2) 对已提交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组织现场勘察及联合审批； (3)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申请审批工作及后续补助申请流程沟通事项，落实加梯补助发放工作。	(1) 开展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发动； (2) 指导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协议公示； (3) 组织调解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矛盾投诉。
50	文化和旅游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 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5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 (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协助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 (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52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5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科协	(1) 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3) 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	(1) 动员群众参加科普进社区等活动； (2) 协助做好科普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卫生健康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p> <p>(3)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4) 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p>(1) 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p> <p>(2) 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p> <p>(3) 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p>
55	卫生健康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p>(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p> <p>(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p> <p>(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p> <p>(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开展事件原因调查。</p>	<p>(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p> <p>(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p>(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报和管控工作。</p>
56	卫生健康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p> <p>(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57	卫生健康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履行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p> <p>(2) 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组织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活动的工作。</p>	<p>(1) 协助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普及应急救护常识；</p> <p>(2) 组织社区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p> <p>(3) 组织干部群众积极参与“99公益日”爱心捐助、无偿献血等活动。</p>
58	卫生健康	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	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p>(1) 宣传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政策；</p> <p>(2) 动员、组织辖区适龄妇女参与筛查。</p>
59	卫生健康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进展追踪、监管；</p> <p>(2) 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p>	<p>(1) 开展“优生优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p> <p>(2) 动员辖区妇女积极参加免费检查；</p> <p>(3) 对已参加检查的妇女进行电话随访，并在桂妇儿平台录入随访信息。</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计生协	<p>负责街道计生协组织建设，做好换届工作，完善“网上计生协”信息，指导下级计生协工作，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落实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即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p>	<p>(1) 健全计生协组织建设，做好换届工作，配合城区计生协完善“网上计生协”信息；</p> <p>(2) 落实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即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p> <p>(3) 指导社区级计生协开展计生协工作；</p> <p>(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p> <p>(5) 审核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递交的桂林市计生公益金及诚信计生公益金申报材料并上报；做好计生特殊家庭综合险工作，配合提供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名单。</p>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p><b>应急管理局：</b>（1）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负责灾情统计报送，灾害救助工作。</p> <p><b>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b>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b>住房城乡建设局：</b>（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b>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b>（1）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p> <p><b>农业农村局：</b>（1）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p> <p><b>卫生健康局：</b>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p> <p><b>市交通运输局：</b>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p> <p><b>财政局：</b>（1）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 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3) 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p> <p>(4) 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p> <p>(5)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p>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	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七星分局、民政局、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	<p><b>应急管理局：</b>（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b>农业农村局：</b>（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3）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p><b>民政局：</b>（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p> <p><b>财政局：</b>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p> <p><b>消防救援大队：</b>承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p>	<p>(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 划分网格，组建非专业性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p>(1)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p> <p>(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p> <p>(3) 组织灭火救援；</p> <p>(4) 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p>	<p>(1)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p> <p>(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5)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城市管理局	<p>(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p> <p>(3) 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p> <p>(4) 指导督促街道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p> <p>(5)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协调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p> <p>(3)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城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p> <p>(4)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管局、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p><b>市场监管局：</b>（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b>其他有关行政部门：</b>（1）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p> <p>（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p> <p>（3）协助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案件。</p>
6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	<p>（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3）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p> <p>（4）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组织街道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p>
68	市场监管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教育局、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城区相关部门	<p><b>教育局：</b>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准入。日常监管等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p> <p><b>市公安局七星分局：</b>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托管场所周边治安。</p> <p><b>卫生健康局：</b>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b>住房城乡建设局：</b>负责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进行监督。</p> <p><b>市场监管局：</b>负责依法为登记经营主体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p> <p><b>消防救援大队：</b>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p><b>城区相关部门：</b>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p>	<p>（1）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p> <p>（2）配合开展政策宣传；</p> <p>（3）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区有关部门汇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市场监管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p><b>市场监管局：</b>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p> <p><b>城市管理局：</b>(1)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2)负责摊点经营管理工作；(3)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p>	<p>(1)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制止无效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70	投资促进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投资促进局	<p>(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p> <p>(2)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p> <p>(3)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p> <p>(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p>	<p>(1)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p> <p>(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p> <p>(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p>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7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3	民生服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4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5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6	民生服务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7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9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审核援助申请； （4）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管理援助经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0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社会管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办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12	社会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单位运行。
13	社会管理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14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社会管理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不规范的地名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地名命名规范。
16	社会管理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 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17	社会管理	为非固定车位开具《同意充电设施报装用电的书面声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社会管理	出具家庭收入及贫困证明材料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社会管理	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 (1) 根据居民提供的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明材料，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予以核实。 (2) 证照遗失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补办。 (3) 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开具。
20	社会管理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1	社会管理	开展城市道路摸底工作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对辖区范围城市道路进行摸底。
2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23	社会保障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24	社会保障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26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27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28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29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30	社会保障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提高群众认知度、知晓率，完成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工作。
31	社会保障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低保对象人数覆盖率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社会保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街道进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34	社会保障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城区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开展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补偿安置、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土地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到位。
36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37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8	生态环保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42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依法处以罚款。
43	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审核用地批准、规划许可、施工场地、施工企业资质、施工图纸审查、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核发施工许可证。
44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5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46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 (1)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47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七星分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
48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4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50	城乡建设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 制定处置方案，对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审批和技术指导，对D级危房依法强制封停或拆除，并监督加固修缮或拆除工作。
5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53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54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备案。
55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 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 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56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5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58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5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监护人报告； (2) 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 及时向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60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 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 (3)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1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 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2	卫生健康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63	卫生健康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以罚款。
64	卫生健康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 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 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66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卫生健康	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72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 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 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负责现场救援协调、技术支持。
74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 (2)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3) 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75	市场监管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城区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76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对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 (2) 对未按规定报处置方案的单位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开展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核查,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依法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责令整改, 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 并依法处以罚款。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 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 审核备案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专项整治, 推动隐患整改,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规范人员、器材配备, 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 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市公安局七星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等。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和经营场所, 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审查申请材料, 现场核查经营场所, 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 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2) 市公安局七星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2) 市公安局七星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处以罚款。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